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24,362,18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7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53,854,84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5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0,507,3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252,43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29,03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523,39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和叶云婷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140,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反对 8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1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3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510%；反对 8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3%；弃权 1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2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140,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反对 8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1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3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510%；反对 8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3%；弃权 1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2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140,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反对 8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1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3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510%；反对 8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3%；弃权 1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2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140,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反对 8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1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3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510%；反对 8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3%；弃权 1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2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220,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0%；反对 141,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11,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97%；反对 141,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277,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反对 8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7,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37%；反对 8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140,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3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510%；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弃权 2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94%。

（八）《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173,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反对 1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36%；反对 1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173,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反对 1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36%；反对 1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川　叶云婷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1-019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21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1,913,760,8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58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633,632,8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0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280,127,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57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286,254,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126,6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80,127,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5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09,992,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1%；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9%。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09,992,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1%；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同意 1,909,992,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1%；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9%。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909,992,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1%；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9%。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909,878,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1%；反对 3,8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82,372,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37%；反对 3,88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909,608,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0%；反对 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82,102,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95%；反对 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1%；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 451,267,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863%；反对 12,201,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15%；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2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70,305,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282%；反对 12,201,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24%；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4%。

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463,449,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35%；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22%。

同意 282,486,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37%；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4%。

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议案》

同意 1,909,992,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1%；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82,486,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37%；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4%。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同意 1,893,694,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15%；反对 16,31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27%；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66,188,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00%；反对 16,318,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07%；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4%。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同意 1,893,694,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15%；反对 16,31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27%；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66,188,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00%；反对 16,318,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07%；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4%。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子议案》

同意 1,893,694,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15%；反对 16,31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27%；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66,188,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00%；反对 16,318,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07%；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4%。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是否当选
选举吴浩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909,757,069	是
选举俞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909,755,069	是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选举吴浩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82,250,836
选举俞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82,250,836

本议案获得通过，吴浩军先生、俞宁先生获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第 7、8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第 9 项提案中的第一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第 5、6、7、8、9、10 项提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按露投票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富皓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638,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18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26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949%。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71,0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35%。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627,1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33%。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638,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6,627,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638,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6,627,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638,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6,627,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638,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6,627,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909,878,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1%；反对 3,8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82,372,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37%；反对 3,88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909,608,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0%；反对 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82,102,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95%；反对 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1%；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 451,267,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863%；反对 12,201,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15%；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2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70,305,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282%；反对 12,201,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24%；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4%。

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463,449,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35%；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22%。

同意 282,486,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37%；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4%。

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议案》

同意 1,909,992,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1%；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82,486,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37%；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4%。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同意 1,893,694,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15%；反对 16,31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27%；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66,188,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00%；反对 16,318,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07%；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4%。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同意 1,893,694,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15%；反对 16,31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27%；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66,188,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00%；反对 16,318,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07%；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4%。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子议案》

同意 1,893,694,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15%；反对 16,31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27%；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66,188,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00%；反对 16,318,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07%；弃权 3,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4%。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是否当选
选举吴浩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909,757,069	是
选举俞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909,755,069	是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选举吴浩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82,250,836
选举俞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82,250,836

本议案获得通过，吴浩军先生、俞宁先生获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第 7、8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第 9 项提案中的第一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第 5、6、7、8、9、10 项提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按露投票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富皓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3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公司 6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0,900,5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99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6,649,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4,250,9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119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1,639,9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0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6,649,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4,990,3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73%。

8、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876,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24,0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15,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7%；反对 24,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876,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24,0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15,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7%；反对 24,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876,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24,0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